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台內消字第1110825937號

修正「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

部 長 徐國勇

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三 條 人民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，開具處分書，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）繳納搜救費用。

前項搜救所需費用，指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等所屬人員，除固定薪俸外，所增加之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
- 二、徵調、委任、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。
- 三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或徵用、徵購、租用民間之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，與所需飼料、油料、耗材及水電等費用。

第一項處分相對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搜救所需費用平均分擔之；有可歸責之業者，由該業者分擔二分之一，其餘二分之一由獲救者平均分擔。

處分相對人違反之情節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者，得減輕其應負擔之費用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